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K2024-197

采购人 审核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9 月 2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 GK2024-1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车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GK2024-19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车辆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车辆采购项目

（一）简要说明

1.1 本项目采用 单品目招单价方法。

2.采购内容：新能源用车（轿车）、救护车、特种专业车辆共 3样产品。

3.分标段名称：共分 3 个标段。

分包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万元）
一标段	新能源车辆(轿车)	20 辆	14
二标段	救护车	15 辆	30
三标段	特种专业车辆	18 辆	60

2. 项目编号：GK2024-197

3. 预算金额：18100000 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81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一）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产品必须与实际供货标准一致，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等符合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管理标准。

（二）其他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45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 本项目属于 货物类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380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17726709223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4 楼 A408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0122

八、其他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s://ggzy.xinjiang.gov.cn/>”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第一标段金额:5.6万元；第二标段金额:9万元；第三标段金额:21.6万元，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方式一：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线下一子账户

账号：3000040104001373200000000005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行号：103881001270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1) 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邮编：830063。收件人：王老师 电话：0991-3550126。

方式二：保函

(1) 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

(2) 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加盖公章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

(3) 办理咨询电话：13364798888、0991—6660666；18160681166、4008005100。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

间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

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

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下有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处理

3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417

联系电话：0991-3551778。

3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3.1 捏造事实；

30.3.3.2 提供虚假材料；

30.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

分包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一标段	新能源车辆(轿车)	辆	20	14
二标段	救护车	辆	15	30
三标段	特种专业车辆	辆	18	60

(二)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标段：新能源车辆（轿车）

序号	项 目	招标人要求值	备 注
1	座位数	5座	
2	★外形尺寸	长 $\geq$ 4800mm；宽 $\geq$ 1900mm；高 $\geq$ 1480mm	
3	轴距	$\geq$ 2750mm	
4	最高车速（Km/h）	$\geq$ 180	
5	整备质量（Kg）	$\geq$ 1750	
6	排量（L）	$\geq$ 1.5	
7	最大输出功率(kw)	$\geq$ 70	
8	最大输出扭矩(Nm)	$\geq$ 120	
9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主要指标项
10	电机最大功率（KW）	$\geq$ 160	
11	电机最大扭矩 (N. m/rpm)	$\geq$ 260	

12	★纯电续航里程 (Km)	≥ 120	
13	WLTC综合油耗	≤ 1.4	
14	★综合续航里程 (Km)	≥ 2000	
15	百公里耗电量	$\leq 14\text{Kwh}$	
16	油箱容积 (L)	≥ 65	
17	★安全配置	车道偏离预警，前后方碰撞预警，前后方碰撞预警，倒车车侧预警，DOW开门预警，并线辅助，车道保持辅助系统，车道居中保持，道路交通标识识别	
18	主要配置	全速自适应巡航，可开启全景天窗，全液晶仪表，手机无线充电，前排座椅通风加热，座椅记忆(主驾驶)，雨量感应式雨刷，中控屏尺寸 ≥ 15.6	
19	辅助配置	外后视镜加热，电动折叠记忆，倒车自动下翻，锁车自动折叠，内后视镜自动防眩目	
20	增加配置	内置行车记录仪	
21	车身喷涂	按采购人要求，车身喷涂特种标识。	

二标段：救护车

1	整车尺寸	
1.1	★ 外形尺寸	$5480 \geq \text{长} \geq 5300\text{mm}$ 、 $2040\text{mm} \geq \text{宽} \geq 1980\text{mm}$ 、 $2430 \geq \text{高} \geq 2400\text{mm}$
1.2	医疗舱尺寸	$2900 \geq \text{长} \geq 2800\text{mm}$ 、 $1800 \geq \text{宽} \geq 1700\text{mm}$ 、 $1750 \geq \text{高} \geq 1700\text{mm}$
1.3	轴距	$\geq 3300\text{mm}$
2	发动机	
2.1	排量	$\geq 1900\text{ml}$
2.2	燃油类型	汽油
2.3	额定功率	$\geq 160\text{Kw}$
2.4	最大扭矩	$\geq 300\text{N} \cdot \text{m}$
2.5	型式	直列四缸、涡轮增压、汽油机
2.6	★排放标准	国VI排放标准
2.7	最高时速	$\geq 170\text{KM/h}$
3	载重	
3.1	★整备质量	$2600 \leq \text{整备质量} \leq 2720 \text{ Kg}$
3.2	总质量	$\geq 3300 \text{ Kg}$
4	底盘	
4.1	变速器	五档手动
4.2	悬架系统	麦弗逊式独立前悬/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4.3	制动系统	前后盘式制动，ABS+EBD+ESP
4.4	车轮	钢制轮毂

5	安全	
5.1	安全气囊	驾驶座安全气囊
5.2	安全带	三点式安全带、驾驶座安全带未系提示
5.3	行驶安全	车身电子稳定系统（ESP+HHC），胎压监测
5.4	★驾驶系统	多功能方向盘、≥3.5 寸液晶仪表+≥8 寸中控显示屏、定速巡航
5.5	★安全系统	防盗报警系统、车联网功能科技包（车辆定位 GPS +车辆自检/预警功能 +远程上锁/解锁 +车辆状态查询 +WIFI 热点 +安全及预警 +FOTA 固件云端升级）
5.6	★大灯、雨刷	自动大灯+自动雨刮
5.7	倒车影像	原车倒车影像+倒车雷达
6	改装技术要求	主要参数
6.1	整车要求	1、原车中顶底盘：底盘未切割车顶，确保无漏水问题（提供承诺函）； 2、★整车完工后进行全方位高压淋雨试验 20 分钟；车辆不会出现漏水情况；提升救护车出勤率（提供车辆淋雨房淋湿试验照片）； 3、过程工艺控制到交付前静态功能验证、四轮定位、动态路试； 4、经电泳处理骨架，保证车载设备、担架、座椅、扶手等固定安全可靠，确保至少 8 年不腐（提供车辆加强电泳预埋件照片）；
6.2	车辆外观	1、救护车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和红色彩条； 2、所有标识采用反光贴； 3、医疗舱左侧两车窗全贴不透光白膜，其余车窗贴 2/3 不透光白膜。

6.3	警示系统	★1、车前顶分散式安装蓝色 LED 爆闪警灯，节能环保，车前部安装爆闪灯≥ 3 件，左右两侧各安装爆闪灯≥ 1 件，尾部安装爆闪灯≥ 2 件，提供照片，符合 GB 13954 标准，考虑安全可靠，警灯对静电、窄带辐射电磁能等具有抗扰性（提供警灯电磁兼容报告）。 2、电子警报器：警报控制器主机应安装于隐蔽位置，检修方便；控制器手柄应方便驾驶员的操作，且便于观察，易取易放；采用分体式结构，有效地将控制系统与主机分离；大功率高保真；微电脑芯片控制，警音频率稳定；控制器采用手柄式外观设计，方便安装和操作，具有警灯控制功能，符合 GB 8108 标准。 警调名称：开道、救护、消防、治安、手动、汽笛、低音 工作电压：DC12V 输出功率：100W 输出阻抗：8 Ω 话筒频响：200Hz~10KHz ± 3dB 新增灯控：2 路灯控 警音输出电压：AC28V± 1V 喊话输出电压：$\geq$AC18V
6.4	照明系统	夜间出诊时，打开中门后，医疗舱门控灯自动亮起，提升夜间出诊时，医护人员上车安全性； 车内照明：医疗舱内顶安装 LED 照明灯≥ 4 盏，光线均匀柔和，照度满足医护人员操作设备及救治患者，并满足救护车行业标准； 输液射灯：医疗舱内顶安装输液射灯≥ 2 盏，冷白 6000-6500K，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担架射灯：医疗舱尾部安装 LED 照明灯≥ 1 盏，防护等级$\geq$IP66，

		冷白光，高亮度 $\geq 5000\text{K}$ ，光通量 $\geq 2901\text{lm}$ ，功率 $\geq 3\text{W}$ ，可在担架上下车时辅助照明使用； 外场照明灯：车顶左右两侧各安装 LED 照明灯 ≥ 1 盏，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高亮度 $\geq 6500\text{K}$ ，功率 $\geq 6\text{W}$ ，可辅助照明车辆周围；
6.5	空调及通风换气系统	
6.6	驾驶室	驾驶室冷暖空调；
6.7	医疗舱	医疗舱空调，水暖（配散热器 2 件）；
6.8	换气系统	1、应采用优质产品，上排风换气扇，低噪音风扇，换气系统参数要求如下： 额定电压：12V 额定功率：40W 噪音： $\leq 63\text{dB}$ 换气量： $\geq 700\text{m}^3/\text{h}$ 2、医疗舱右侧拉门带推拉窗，提供实车照片；
7	医疗舱设计	
7.1	医疗舱布局	1、内饰件应无尖锐突出形状，周边应修光，连接应平滑，储物空间大，可以放置更多急救设备、耗材及其它急救物资，更好应对突发状况；药品仪器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药械，需采用高分子板材制作，不吸水、易清洗，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仪器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操作；应能够放置监护仪、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医疗舱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全方位扶手等功能，设计合理方便医护人员开展抢救工作，用材质地优良，做工精良、耐用。 2、医疗舱左侧氧气瓶柜：长×深×高（mm）$\geq 400 \times 250 \times 930$，氧气瓶操作洞口尺寸长×高（mm）$\geq 348 \times 245$；氧气柜背部增加垫铁预埋，垫铁厚度不低于 5mm，且垫铁表面经过电泳涂层进行防腐；氧气柜门采用多点固定，行车振动无异响； 3、仪器柜前部可存放电器吸引器，位于担架床前部，便于对病人清除呼吸道分泌物；中间位置为带柜门存放柜，增加柜门可防止病人呕吐物；最后部为推拉门储物柜，用于存放不常用耗材。 4、医疗舱左上方吊柜：吊柜≥ 4 件，储物空间长×深×高（mm）$\geq 565 \times 195 \times 320$，左上方吊柜的柜门结构采用外盖式，柜门上带透明材料，医护人员一眼就可以看到耗材存放位置，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高效救治，提供实车照片说明和设计图纸标注尺寸并盖章。
7.2	内饰、柜体材料	内饰材料、柜体材料易清洗，提供制作材料未检出甲醛、镉、铅、汞及六价铬的环保检测报告，要求满足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
7.3	供电系统	1、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10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 1 只、220V 电源插座≥ 3 只； 2、在拔掉车辆钥匙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3、为保证医疗仓系统稳定可靠，主副电瓶连接只能使用原车信号

		控制，不允许使用外接双电瓶隔离保护器（增加故障点）。
7.4	★逆变器	应为智能逆变器，12V 输入，输出为 220V、不小于 1000W 纯正弦波电源。 保证逆变器不影响原车电路。
7.5	安全保护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7.6	★改装线束	改装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电线为镀锡铜线，提供检测报告；
7.7	附加电瓶	应为汽车专用启动电瓶，容量不小于 90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验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7.8	供氧系统	10 升氧气瓶 2 件，氧气瓶切换装置，氧气终端 2 个，刻度式流量湿化瓶 1 个，呼吸机接口 1 个。
7.9.1	座椅与担架系统	★1、隔断后折叠座椅、右侧中门口人座长排座椅（配三副安全带）；座椅采用硅胶复合革面料，环保耐磨，且易清洗易消毒，并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防霉性能检测报告，提供设计图纸标注尺寸并盖章； 2、自动上车担架及不锈钢垫板与上车导板。 担架主要材料由高强度铝合金制成； 靠背可调节； 配有刹车轮，避免路面不平时，担架静放过程滑动；

		自重≤38kg;
8	辅助系统	
8.1	医疗舱地板革和地板	医疗舱地板技术要求: 1、地板采用具有阻燃性质竹胶地板,提供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阻燃报告。 2、医疗舱地板革:采用防水、防腐、耐磨、抗菌、环保材料,便于清洁和整理,且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地板防水、防腐、耐磨、抗菌检验报告。
8.2	其它	1、驾驶舱与医疗舱隔断及前后对讲系统;工作电压:DC12V;工作电流:350mA;工作环境:-10℃-60℃; 2、全方位安全扶手; 3、灭火器共2个:驾驶室1个(1KG),医疗舱进出舱门处1个(1KG); 4、紫外线消毒灯:12V 供电,有延时调节装置,考虑安全可靠,须提供消毒灯电磁兼容报告; 5、固定式输液挂钩2个; 6、垃圾桶1个;

三标段：特种专业车辆

项目	配置
基本参数	外形尺寸（mm）：≤ 10990*2550*3560
	★轴距（mm）：≥5500
	★前/后悬长（mm）：≥2230/3000
	车厢内高（mm）：≥1900
	接近角/离去角(°)：≥7/7
	制动距离(v=30km/h)：≤10m
	油箱容积：≥260L
	前轴/后轴(kg)≥4700/10100
底盘配置	发动机型式：直列六缸增压中冷；排量≥6.8L，功率≥200kW
	燃料类型：柴油
	排放标准：国六
	变速箱：国产 6+1 档箱；排挡杆操纵形式：两软轴操纵（带气助力）
	★前后桥：前盘后鼓（前后桥一体化轴承单元）
	悬架：气囊悬架
	制动系统：ABS
	转向系统：国产转向器
车身配置	热管理：第二代热管理（智能控制冷却系统）
	▲车身结构：半承载全金属车身
	车门及门泵：钢化玻璃外摆门、全铝上翻侧舱门
	空调系统：顶置空调制冷量≥28000 Kcal/h，优先采用整车所供产品便于维修保养
	暖风系统：独立+两盒式+六壁挂散热器+水暖除霜+大功率水暖除霜（内外进风 / 可调）+有驾驶区取暖器+有车厢保暖(包括驾驶区保暖)+有前风挡两侧除霜风扇
	★座椅：≥45 座（包含司机位）
	乘客椅安全带：全车安全带
	顶风窗：有顶风窗
	倒车监视系统：单探头彩色监视器（倒车）
	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有前轮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缓速器温度报警装置：有缓速器温度报警装置
	地板结构：凹地板结构
	踏步表层形式：踏步平面铺黄色防滑地板革
	行李架配置：整体式内行李架
	★内饰：白色内饰内饰基调、木纹地板革、内顶板采用超轻纤维板、整体式内行李架（提供带有 CNAS 标识的阻燃性检测报告）。
	外后视镜：电动后视镜
	雨刮及大灯控制方式：雨刮手动控制、大灯智能控制
	长条灯配置：顶置厢灯；有高位刹车灯
	★前门电视：前置≥22 英寸固定数字高清液晶显示器、高清播放器
	节油系统：有智能节油系统
	发动机舱体温度报警装置：有发动机舱温报警
	仪表：≥7 英寸液晶仪表盘
	USB 手机充电器接口：驾驶区不少于 1 个 USB 手机充电器模块
	司机椅：三点式全气囊减震司机椅(带安全带报警功能)
	舱体表层形式：底面铺覆膜板+立面铺针刺地毯

	大行李舱大梁包覆形式：大行李舱大梁非金属板
	其他：2个4kg干粉灭火器、电子钟、随车工具等其他配置不低于国家标准。
其他配置	OTA技术：支持OTA技术
	安全终端：（具有北斗/GPS双模行车记录仪功能（含SIM卡）+4路视频录像监控功能（分别监控驾驶区、司机面部、前路况、中门））
	远程排放监管系统：国环通用国六远程排放监管系统：
专用系统	1.8米爆闪警灯带喊话器
	标识按照行业标识喷涂
车载终端	1、工作频段：350-390MHz 2、多址方式：TDMA 3、空中接口：符合PDT空口标准 4、信道间隔：12.5kHz 5、收发间隔：10MHz 6、调制方式：4FSK 7、最大输出功率：≤44dBm 8、接收灵敏度：≤-116dBm 9、支持GPS/北斗定位； ★10、支持多种工作模式，支持数字集群、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及单频自组网（应急网）等工作模式，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1、支持电台互相定位功能，被叫电台能够显示主叫电台的方位及距离信息，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支持自组网强插功能，高权限电台能强插打断第权限电台通话，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改装要求	★1、按照采购人需求对车辆进行改装。为保证投标产品喷涂效果始终如一，漆膜均匀，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拥有机器人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工艺。（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需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焊接水平达到国际焊接质量体系标准ISO3834。（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良好的整车试验能力。具备整车强化全路况道路模拟试验台，确保车辆性能稳定。（提供整车道路模拟机采购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试验台图片）；
备注	标记▲的参数为实质性响应的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有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标记★为关键技术参数，按照评分标准执行；其它参数根据正负偏离值为加减分项。

二、商务条款

1. 质保期（货物类项目为质保期）/服务期（服务类项目为服务期）。

免费质保期 /服务期 12 个月。（免费质保期/服务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2.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2.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3. 货款支付：车辆全部交付完毕，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具体支付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新能源车辆（轿车）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 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且财政政策扣除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 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0
商务 评审 (22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完整,应包括:车辆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印章页,否则业绩视为无效。如只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如只提供了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10
	企业实力	1.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或制造商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4
	检测报告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所投车辆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运营安全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近 5 年已投入市场运营且无缺陷召回得 3 分,存在缺陷召回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质保期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满分 2 分,其余不得分。	2
技术 评审 (48 分)	技术规格响应程度	依据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等响应情况综合评判。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其中主要指标项(能源类型)偏离扣 5 分,带★关键指标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余指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供货实施及质量保障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供货运输计划、2. 交付调试及培训、3. 售后服务承诺及团队、4. 质量保障措施、5. 应急处理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且贴合实际的得 10 分,一项不满足或内容模糊混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无相关措施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应证明材料(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验收方式、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备品备件库、是否提供本地的售后服务等),方案内容完整明确得 4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8

		2. 设有自营专业服务站对车辆配件供应及时充足, 保障有力的得 4 分, 设有一般(授权委托类)售后服务机构无配件储备仓库的得 2 分, 无服务机构不得分(提供服务站协议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二) 救护车及特种专业车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 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且财政政策扣除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 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为无效投标。	30
商务 评审 (8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需完整, 应包括: 车辆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印章页, 否则业绩视为无效。如只提供了中标通知书, 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如只提供了合同,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则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4
	企业实力	1.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或制造商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 满分 4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 不得分。	4
技术 评审 (62 分)	技术规格响应程度	依据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等响应情况综合评判, 满分 30 分。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得满分, 带▲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带★关键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30
	工艺保障能力	为保证产品焊接质量可靠牢固, 符合国家相关焊接标准; 要求投标人或制造商焊接工艺设备先进、焊接人员专业能力强, 焊接能力水平达到国际焊接质量体系标准 ISO3834 的要求, 并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书的得 4 分; 焊接能力达到企业自主标准,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制造商焊接工艺说明及焊接标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为保障车辆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及车身漆色状态。考虑当地环境情况要求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阴极电泳线, 电泳工艺先进, 保障车辆 8-10 年内不发生锈蚀, 车身漆色靓丽的得 3 分, 采用一般电泳工艺的得 1 分, 未采用电泳工艺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电泳设备采购或租赁合同及发	3

		票复印件，电泳车间照片等作为证明材料）。	
		制造商注重产品性能的验证，有功能齐全的整车试验场，保证车辆出厂验收质量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需提供试验场鉴定报告，以及制造商试验场地照片、试验场地试验功能规划图）。	3
		产品核心结构材料（中厚板及难焊材料与复杂曲面曲线）采用激光焊接和切割技术，保证产品稳定性能。在激光焊接和切割技术方面，投标人或制造商注重产品工艺改进，领先同行业激光焊接和切割技术水平的，得 3 分；采用普通激光焊接和切割技术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货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计划、排产进度计划、原材料采购及工艺保障措施、验收调试及运输送货、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且贴合实际的得 4 分，一项不满足或内容模糊混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相关措施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对投标产品使用方驾驶员和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方案详细（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周密、课程内容全面、培训及人员安排科学合理（课程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方案内容完整明确得 2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培训现场照片，培训认证讲师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售后服务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应证明材料（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验收方式、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备品备件库、是否提供本地的售后服务等）。设有自营专业服务站对车辆配件供应及时充足，保障有力的得 8 分，设有一般（授权委托类）售后服务机构无配件储备仓库的得 4 分，无服务机构不得分（提供服务站协议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经综合评审达到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十二星级及以上认证（服务能力持续有效验证）得 5 分，以下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电子签章）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I” 第**页)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如该项目设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如该项目设定	
其他资格条件			
9	法人授权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1				
2				
3				
4				
5				
6				
7				
8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 _____ 元整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 表) 居民身份 证 复 印 件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表四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表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八

质疑函范本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表九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 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 金单位名 称(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 部门	经办 人 意见		
	部门 领导 意见		
财务审计 部	经办 人 意见		
	部门 领导 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		

